

湘一师党字〔2022〕1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我省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开启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关键之年，也是我校全力推进“四个一师”建设之年。学校各项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一四”战略目标，以“双先”为引领，在学校核心竞争力指标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在深化改革上推行新举措，在办学条件上展现新变化，在师生福祉上取得新提高，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为服务“三高四新”战略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力推进“红色一师”建设

1. 学习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列为两级党委会第一议题，强化对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的学习，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抓实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推动领导干部示范引领学，带动师生实践普及学，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全力做好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的各项工作，为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浓厚的理论舆论氛围。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申报。切实建好马克思主义理论重点学科，推进湖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标准化建设，筑牢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责任单位：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处/科学技术协会

2. 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

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常态化制度机制，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深入挖掘校史中的红色资源，制定“红色一师”建设方案，立项建设一套红色课程体系、一个红色学术文库、一批红色主题教育精品、一批红色文化艺术力作，强化“毛泽东与第一师范”纪念馆的红色育人功能，把红色基因的“灵魂芯片”植入师生头脑，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为全面推进“一四”战略汇聚强大合力。

责任单位：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统战部、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学生工作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毛泽东与第一师范”纪念馆

3.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在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建设一支“讲政治、敢担当、有活力、守纪律”的校领导班子，加强二级学院班子建设，认真落实二级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设一支“善于学习、敢于担当、公道公心、乐于奉献”的中层干部队伍。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完善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机制。按照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配齐空缺岗位领导干部。大力开展干部培训工作，举办一次处级干部培训和一次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等党务干部培训。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和重要时间节点网络舆情管控，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积极搭建平台，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发挥作用。以申报湖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为契机，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推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

责任单位：党委行政办公室/党政督导团、党委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统战部、各二级学院

4. 以“三聚焦、三抓实”强化基层党建引领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全国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把党的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完成二级党委和基层党支部的换届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全省基层党建示范点建设和“对标争先”建设，积极争取全省第三批“双创”项目立项，推

动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增效。全面推进“三聚焦、三抓实”党建引领工程建设，围绕促进教风学风、优化育人环境、坚持为民服务、推动申硕攻坚、增强核心竞争力等重点工作，推动“三聚焦、三抓实”走实走深，通过树典型、立标杆等方式，全面激发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各二级党委

5. 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深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推动“六进公寓”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以“星级评比”为载体，推进标准化公寓建设。抓实学风建设，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确保2022届非定向本科毕业生考研升学率达到10%，2022届本科毕业生英语四级累计通过率达到70%。深化辅导员年度考核、职称晋升、职务晋升等改革举措，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易班网络思政体系运行机制，强化易班网学生队伍建设工作，提升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开展丰富多彩的系列红色主题教育活动，涵养学生红色师魂。推动国防教育改革，依靠国旗班力量，组建自训队伍，实现2022级学生自主进行军训。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做好科学识别、实时预警、专业咨询和妥善应对。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6.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牢牢抓住落

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融合、落地见效。以领导干部“八条公开承诺”为抓手，加强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重大决策程序规定。聚焦建设工程、招标采购、招生考试、职务评聘、人才引进、继续教育等重点领域，开展新一轮廉洁风险排查，强化全过程监督。围绕“机关作风建设六条要求”，培土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堤坝，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坚决整治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全面实施“师德师风”创优计划。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头等大事来抓，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晋升、评先评优、岗位定级、人才引进、项目评审等的第一标准。全面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建设清廉学校，形成校风清静、教风清正、学风清新的良好校园生态和发展环境。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行政办公室/党政督导团

二、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主要目标，全面对标对表，全力推进“品质一师”建设

7. 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

实施申硕达标提质工程，找差距、明方向，补短板、强弱项，确保生师比、博士比、师均年科研经费、生均经费等申硕关键性核心指标全面达标超标。聚焦申硕核心指标，列出问题清单，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建立申硕联席会议制度和督

查问责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申硕任务和目标顺利完成。高标准建设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艺术”3个学位点的关键指标，全力推进“数学”“电子信息”2个学位点建设，形成“3+2+N”学位点建设体系。

责任单位：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研究生处、教务处、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学院、音乐舞蹈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电子信息学院/现代信息产业学院

8. 推动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

协同联培单位，出台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有序推进研究生招生录取、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生管理、导师队伍遴选与培训等工作，高标准完成与湖南师范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高校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进一步拓宽联合培养研究生渠道，增加我校研究生导师数量，确保“3+2”学位点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具备导师资格，达到相关学位授权点申请的基本条件。

责任单位：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研究生处

9. 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按照“分类指导、分层建设、分步推进”原则，把一流学科建设与硕士点建设有机结合，着力建设好教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数学、音乐与舞蹈学4个省级一流学科，确保各项指标在年末全部达到验收要求。重点扶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中国语言文学、工商管理等学科建设，早谋划、早准备，做好新一轮省级一流学科的摸底、遴选、培育工作。立项建设一批校级一流学科，强化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滚动式竞争。

责任单位：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研究生处、教务处、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音乐舞蹈学院、计算机学院、电子信息学院/现代信息产业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商学院

10. 抓实科研项目申报

内提质量，外强协调，逐一突破，对标申硕核心指标要求，提升纵向项目申报质量，拓展横向项目来源渠道，确保申硕核心科研指标全面达标。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 20 项，科研成果转化 11 项，确保科研经费达到 2500 万元。培育一批具有冲击国家重大或重点项目能力的科研项目，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等学院力争在国家重大或重点项目上实现突破。电子信息学院、计算机学院、商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现代教育发展学院、红色教育培训学院等学院积极拓展横向项目，确保在进校经费和成效上实现大幅提升。力争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资质。

责任单位：科研处/科学技术协会、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电子信息学院、计算机学院、商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现代教育发展学院、红色教育培训学院

11. 构筑高层次科研平台

构筑高层次科研平台，为申硕和学科建设提供坚实的平台基础。对标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标准，深化与国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战略合作，发挥我校小学教师教育、红色文化研究等特色优势，整合现有平台，强化学院协同，推进学

科交叉，推动国家级平台联合申报，力争实现国家级科研平台立项零的突破。做实建强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等现有省级平台，力争新增省级科研平台 3 个。

责任单位：科研处/科学技术协会、各二级学院

12. 强化高质量科研成果产出

遴选一批基础深厚、优势明显的原创性项目和重大成果进行重点培育，积极做好社科、自科成果奖的培育和申报工作，确保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3 项，努力冲击高层次成果奖，力争实现国家级科研成果奖零的突破。新增自主知识产权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00 篇，其中高级别论文数量达到 200 篇以上；出版学术专著 20 部。

责任单位：科研处/科学技术协会、各二级学院

13. 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

全面贯彻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学校申硕关键指标要求，坚定不移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确保师资队伍各项指标达成。按照“靶向引强、短板补齐”思路，分层分类“引好人才”。对第一批申硕学科及省级一流应用学科，加大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优秀博士引进力度；对新办且师资紧缺、博士引进较难专业，采用“补短板引才”方式，提升专任教师博士比例。依据“存量提能”要求“用好人才”，对现有高层次人才存量按照学科、课程实行“双归队”，鼓励教师到知名高校访学、学历提升，实施教师核心竞争力提升培训计划，对教师队伍进行“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深化绩效工资改革、优化职称评审条件、实施

人才工程，用待遇、平台、感情“留住人才”。通过分层分类、综合施策、联动发力，在 2022 年计划引进博士 90 名左右（其中全职引进博士 50 名），使学校专任教师中博士人数达到 420 人左右，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35%，实现高层次人才数量和质量“双量提升”。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14. 抓好 2021 年新版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落地

实施新版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行动计划，认真研讨细化落实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的任务和举措，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等方面优先保障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确保新版人才培养方案落地见效。推动核心竞争力和教学质量在人才培养落实上显现，发展战略和办学理念在方案落实上实践，让培养方案的初心设计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扎实做好新版人才培养方案执行配套制度制定和课程大纲编写工作。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5. 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全面实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计划，完善分类培养、多元成才的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实基础、重应用、强能力、能创新”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启动“卓越小学教师领军人才创新实验班”，打造卓越教师培养“一师 2.0 版”。完善推广卓越创新教师培养“润之班”模式，在全校师范专业中继续推进中学教师培养工作，拓宽师范教育层次。大力推进非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校地（企）合作，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岗位需求、培养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构建产教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培养模式。修订完善辅修第二学位实施办法，增加辅修专业1-2个，拓展学生发展空间。全面开展红色师魂养成教育，深化信息技术的应用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健全贯穿培养全过程的实践教学体系，构建起完善的本科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6. 推进专业优化和一流专业内涵建设

按照“两坚持、两拓展”发展思路，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增设虚拟现实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数字媒体技术、化学、艺术与科技等5个新专业。完善一流专业建设制度，树立专业建设标准意识，贯彻落实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树立专业建设特色意识，形成差异化专业发展道路。在教学团队、课程资源、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向新专业倾斜，保障新专业建设质量。按照新工科、新文科的建设要求，支持传统优势专业改造升级，聚焦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打造2个电子信息类特色品牌专业。做好英语教育、心理学、汉语言文学三个专业第二级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积极推进科学教育、教育技术学、通信工程、汉语言文学、音乐学、市场营销、体育学、美术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成功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3个。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7. 坚持质量取向创新教学工作

全面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加强思政课程教学工作规范化建设和教学改革，成立课程思政研究中心，推动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的深度融合，建设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10门。启动红色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建设，建设红色课程、

通识课程金课各 10 门。建设高标准专业核心课程，各专业重点建设 2-3 门核心课程。全面推进“金课”建设，建立“水课”淘汰机制，强化线上、混合式、虚拟仿真、社会实践类金课建设，力争成功申报 1-2 门国家一流课程，立项入选省级一流课程 20 门。做好教学成果奖申报，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8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大力推进课堂革命，建立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教学运行机制。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丰富教学方式，创新作业安排，优化教学环节，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完善以学生核心能力培养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加大过程考核力度，规范平时成绩评定。加强教风学风协同联动，以教师精心施教来带动学生勤奋学习。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8. 做好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

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教育厅公费师范生招生政策改革的要求，按“两坚持、两拓展”的思路调整学校招生专业结构，扩大本科生招生规模 1330 人以上，扩大的招生计划向工科专业、新增专业倾斜。“专升本”招生 100 人以上，招生专业向就业前景较好的专业倾斜。组织实施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揽子”举措实施方案，全校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 89.5% 以上。落实省教育厅制定的激励机制，按照“培育一年、成长一年、收获一年”的思路，加强校院两级培训、培育工作，组织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活动，力争实现省级以上奖项 2 个以上。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

19. 推进开放办学

强力推进开放办学, 抓好产教融合, 增强对外交流和服务地方发展能力。依托现代教育发展学院, 全面推进学校与高新区、望城区等地方政府合作办学, 力争新办学校 1-2 所, 放大两所附小品牌效应, 提高服务地方基础教育发展的能力。抓好各级各类国培、自考等培训项目, 扩大现代教育的服务面向, 完成各类培训、自考进校资金 2000 万。强化红色教育培训学院在红色教育、党员教育、研学教育上的积极作用, 开展与韶山纪念馆、韶山干部学院、省委党校的教学点对接, 拓展与各类社会资源的合作, 争取改革支持资金专项。开展红色研学、党员教育和红色旅游等培训项目, 力争进校资金 500 万, 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抓好与国内其他高校的合作共建, 全面加强与中国首都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合作交流。探索国际交流新模式, 加强线上交流与合作。深化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国文化传播, 推进孔子学院承办工作, 2022 年 10 月前基本确定合办孔子学院的外方院校。重启国际学生招生和培养。争取获批国家留基委项目 3 项, 省级海外引智项目 1-2 项。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公益组织的合作, 做细做实马云基金会。拓展资金渠道, 争取进校资金 200 万, 提升教育基金会服务学校建设和发展的能力。

责任单位: 现代教育发展学院/教师培训学院、“毛泽东与第一师范”纪念馆/红色教育培训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校友联络服务中心/校友会/教育基金会

三、以深化改革为主攻方向，全面激活发展动能，全力推进“活力一师”建设

20. 深化目标管理考核改革

出台并实施《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构建起保障常规运行、强化提升核心指标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体系。强化对二级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一流学科专业建设、教师团队建设、“三提升、三降低”等核心指标的考核，突出对机关职能部门和直附属单位攻坚克难、推进综合改革力度、对外争取各类资源等工作业绩的考核，实行目标管理考核与二级单位（部门）管理绩效刚性挂钩制度，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活力。出台《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创新采用网上测评方式，改革完善干部考核模式，构建起纵横相比、分类分层、以工作业绩为导向、与部门目标管理相挂钩的考核机制。

责任单位：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研究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党委行政办公室/党政督导团

21. 深化绩效分配改革

持续深化二级单位（部门）绩效分配改革，以“基本工资看身份、绩效工资看贡献”为导向，突出“按劳分配、优劳优酬，以岗定薪、重在绩效”的指导思想，完善与构建新绩效分配制度。绩效分配适当扩大奖励性绩效比重，奖励性绩效的分配将与目标管理考核结果关联。加大二级学院自主分配权。对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适当降低，对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进行总量和周课时控制，提高教学质量，保障教师有更多精力投入到教研和科研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2. 深化职称评审改革

职称评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完善教师评价机制，克服“五唯”倾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教育内涵式发展。在以量化评审为主的基础上，科学设置与调整教学与科研分值比重，逐步探索与推进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评审，实现对代表性成果评审的第三方评价。在教学方面，强化教师教学竞赛、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指导学生竞赛等方面的赋分，弱化教学工作量赋分。在科研方面，成果业绩更加聚焦于核心指标。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科学技术协会

23. 深化人员用工制度改革

依据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转岗分流工作暂行办法》（湘一师校字〔2021〕106号）文件精神，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推进岗位动态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高能低”的聘用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要求，逐步探索用工制度改革和编制改革。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4. 深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改革

进一步完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提高会议效率，强化会前准备，严格控制参会人数，切实做到少开会、

开短会、开好会。修订完善《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章程》。建立学校重大事项落实督办机制，确保学校重要工作、重大任务落地落实。畅通阳光服务平台、书记校长信箱等信息反馈渠道，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优化校院两级人、财、物管理体制，推进二级学院分类管理改革，进一步明晰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和主体责任，强化目标绩效管理，充分激发学院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与活力。

责任单位：党委行政办公室/党政督导团、各二级学院

25. 深化财务管理与资产配置优化改革

按照“保运行、保民生、保重点”的原则，科学编制财务预算，经费向教学科研工作、改善办学条件、重点项目建设倾斜，有力支撑申硕核心任务建设。强化预算刚性执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项目库建设，做好绩效跟踪问责。推动开源节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简洁、高效的财务（报账）管理办法，修订学校部门创收管理办法。增强内部审计在组织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完成学校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加大对重点项目、工程的全过程审计，提高审计效益。优化资产配置方式，优先保障教师教学、科研及学生学习、生活需要，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租赁等经营性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规范资产租赁并提高资产租赁效益。

责任单位：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

26. 深化基建后勤与物资采购精细化管理改革

强化基建后勤与物资采购对教学科研、重点工作的条件保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有力支撑。做好重大项目、

重大工程、重大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做精做细项目立项、预决算等，加大基本建设和维修改造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坚持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相统一，抓细抓实全过程管控，严格招投标和审计内控，确保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质量，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加强资产后勤管理，坚持资源集成共享，提高使用效益。构建协同高效的项目建设运行机制，推动管理服务提质增效。推进绿色校园和节约型校园建设，开展节水节电节能活动，堵住跑冒滴漏，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创建标准化食堂、无烟校园，确保水电费用同比降低。加强节水节电，杜绝跑冒漏，水电净支出下降5%。

责任单位：基建与后勤处、采购与招投标服务中心、资产管理处

四、以提高师生福祉为指向，全力聚焦师生关切，全面推进“幸福一师”建设

27. 做好“三庆”筹备工作

成立学校“三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三庆”工作方案，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三庆”筹备工作。广泛征（收）集校史资料，精心完成《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2003-2023）》主体部分编纂。完成校史馆的设计、施工和陈列布展。完成“毛泽东与第一师范”纪念馆扩馆改陈主体工作。精心做好“三庆”对外宣传工作，展示学校成就，营造良好的“三庆”氛围。

责任单位：党委行政办公室/党政督导团、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统战部、“毛泽东与第一师范”纪念馆/

红色教育培训学院、档案与校史馆、校友联络服务中心/校友会/教育基金会

28. 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按照“保障基本、突出重点、分类推进”的原则，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和优化校园环境。完成东方红校区“三角地带”拆迁，积极推进黄花校区土地置换工作。确保东方红校区学生宿舍十七号楼竣工验收、东方红校区综合体育馆暨长沙高新区全民健身中心主体封顶、学生宿舍十八号楼开工等3个项目年度建设工作任务的完成。积极推进教育强国项目（实验实训大楼、教学科研大楼）的立项审批工作。确保完成城南校区双电源改造、东方红校区电力增容及中心配改造（满足教学楼安装空调，体育馆、学生公寓楼、教育强国项目用电）、东方红校区学生公寓7-14栋家具更换、1-14栋和15-16栋学生公寓周边沥青道路改造、7-14栋室内水管网改造、东方红校区右环线西侧网球/篮球场塑胶改造、周转房道路白改黑及绿化、化粪池改造、水果街原门面拆除、城南书院校区停车坪、一附小至新公寓沥青道路改造和校园部分绿化改造及部分场馆改造等任务。分批做好教室改造。改善教师办公环境，保障每个教研室的办公用房和教师“一桌一椅一电脑”基本办公条件。完成图书馆润之学堂和图书馆407自习室的改造项目。积极推动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绿色规划管理，建设绿色环保校园，建设绿色校园文化，力争在2022年12月前完成绿色学校创建目标。

责任单位：基建与后勤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图书馆

29. 稳步提高教职工待遇

按规定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在学校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提高教职工待遇，实现在职教职工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5%。通过“润之人才工程”，稳步提高高层次人才待遇；组织开展好“教师送温暖工程”“教师关爱工程”“教师健康工程”；组织好教职工省总医疗互助和校内大病医疗互助工作；创新方式方法，有效解决离退休工作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教职工之家暨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增强教职员工的幸福感、获得感。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30. 深入开展“爱我一师，兴我一师”主题教育活动

深入开展校史校情宣传教育，通过组织师生参观“毛泽东与第一师范”纪念馆、开展校情校史和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有关内容的知识竞答、优秀师生典型宣传报道等形式，全面展示办学成绩，引导广大师生厚植“爱我一师”的爱校情怀。深入开展“创文明宿舍，建优良学风”“六进公寓”教育活动、“创优质课堂、建文明教学楼”活动、“创文明校园”志愿服务活动等几大主体活动，强化师生“兴我一师”的责任担当，形成“与一师共成长、同发展”的价值认同，构建一师命运共同体。广泛开展“爱我一师，兴我一师”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和群众艺术活动，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增强教职工主人翁意识。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统战部、工会、“毛泽东与第一师范”纪念馆、各二级学院

31. 推进智慧平安校园建设

借助银校合作项目，推动智慧校园建设。完成 OA 系统、网上报账系统、学生公寓人脸识别系统、热水计费系统、城南校区图书自助借还系统、智慧阅读空间改造等项目建设。全面改善教学条件，分期分批完成教室设备设施改造，面向全校建设公共云、科研云，促进信息化与教育的深度融合。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全力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安全稳定工作，坚决防止暴恐事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整体提升校园安全治理能力，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方案制定和及时报备。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做好做实做细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强化分级分类管理，突出指导、督促和服务保障，不断提升防控精准化精细化水平。

责任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资产管理处、图书馆、保卫处、基建与后勤处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2 年 2 月 21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1 日印发
